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4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105年7月6日清晨發生火災，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3年未進行夜間查核，6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，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，其聯合稽查、機構評鑑、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；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，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，均核有不當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